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悦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0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永赢悦享债券A	永赢悦享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交易代码	020955	02095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Y<3日	1.50%
3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10%
Y≥365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3日	1.50%
3日≤Y≤30日	0.50%
30日≤Y≤180日	0.10%
Y≥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text{转换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 \text{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换金额} - \text{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 \\ \text{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 \text{补差费用} = \text{转入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 \text{计算所得补差费用} < 0, \text{则补差费用} = 0$$

0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计算所得补差费用<0,则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30天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分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分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0 = 11,000.00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1,000.00 \times 0.50\% = 55.00 \\ \text{转入金额} = 11,000.00 - 55.00 = 10,945.00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1.50\%) = 161.75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945.00 / (1 + 0.80\%) = 86.87 \\ \text{补差费用} = 161.75 - 86.87 = 74.88 \\ \text{净转入金额} = 10,945.00 - 74.88 = 10,870.12 \\ \text{转入份额} = 10,870.12 \div 1.0500 = 10,352.50$$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笔净值单位净值为1,100.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52.5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业务流程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 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出基金的权益归属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 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⑨ 基金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⑩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暂停赎回,转入基金必须暂停申购。

⑪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⑫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⑬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⑭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⑮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⑯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⑰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⑱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⑲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⑳ 基金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机构、办理程序等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